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羅副校長清華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涇(羅清華代)、羅副校長清華、包副校長宗和、湯副校長明哲、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(莊榮輝代)、馮學務長燕、鄭總務長富書、陳研發長基旺(楊婉玫代)、陳院長弱水、張院長慶瑞、趙院長永茂、楊院長泮池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李院長書行、陳院長為堅(鄭守夏代)、李院長琳山(陳良基代)、羅院長竹芳(潘建源代)、郭主任瑞祥(廖咸興代)、苑舉正教授、熊怡教授、劉靜怡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張所鎔教授、高振宏教授、王亞男教授、周瑞仁教授、胡星陽教授、鄭守夏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徐炳義專委、郭俊廷同學、賴彥任助理研究員

列席人員：張主秘培仁、林俊全教授、校園規劃小組吳慈葳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實驗林管理處劉組長興旺、保管組王編審占春

請假人員：蔡院長明誠、吳明德教授、陳定信教授、張震東教授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34 位 請假委員：4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0 年 12 月 9 日—101 年 2 月 17 日)

本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17 日，共召開 3 次會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 1)，討論案 5 件，討論通過案件 4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(一) 討論案

1.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：(1)本案通過。

(2)請事務組與建築師按照法規，思考最少衝擊的劃線方式。

2.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(校園規劃小組)

決議：本案請提案單位、建築師再與文學院進行設計細部溝通。

3.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(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)

決議：(1)本案通過。

(2)建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，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。

4.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(總務處營繕組)

決議：(1)本案原則通過。

(2)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，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

細部設計審核。

(3)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，邀請委員諮詢。

5.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決議：(1)本案通過。

(2)有關引孔及格柵是否於本次一起施做，請提案單位後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。

(3)請校規小組擬訂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後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 通過案件簡介

1.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本校椰林大道道路寬廣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出入之自行車流量極為龐大，加上行人常行走於椰林大道椰子樹下之柏油路面，且學生常有併排、雙載、單手騎車及逆向行駛等情況，皆易於椰林大道上發生交通衝突。目前椰林大道尚未劃設行車分向線、分向指引等標線或設施，如有師生於上揭道路發生事故，恐有疏失之故。因此本案擬將椰林大道進行交通分向，辦理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，希藉此提出有效改善椰林大道交通之方案。並期椰林大道改善後除安全外，更兼具人文氣息及有親和力的空間。

本案建築師提出以下 4 個交通分向規劃方案：

方案一：標線

方案二：鋪面

方案三：植栽

方案四：其他--自行車專用道透水瀝青混凝土鋪面、彩繪地坪。

案經第 10 屆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：

(1)進行問卷調查，依可行性研究方案進行調查。

(2)建請建築師修正第一方案，僅於椰林大道劃設分隔線，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本案於 10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1 日進行問卷調查，綜合交委會意見與調查結果，提出椰林大道中央劃設分向線之規劃方案：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，於中央劃設黃虛線、接近交叉路口段劃設禁止超車線(雙黃實線)、交叉路口停止線(白實線，與禁止超車線垂直)。

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(1)本案通過。

(2)請事務組與建築師按照法規，思考最少衝擊的劃線方式。

2.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（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）

本案係因應臺北市政府要求本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，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增設電梯。經建築師就動線、建築外觀、既有使用等因素綜合

考量，於不影響建築外觀及既有社團辦公室使用下，選擇於現有挑空中庭魚池處，局部縮減魚池面積設置電梯。為減少對此建築空間之影響，選擇採用透明電梯之型式，且電梯高度配合既有屋頂高度規劃，採用無機房式電梯。本案目前已取得建築執照，並經「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會議」決議請本校提出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至地下室之作法。

本案因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為王大閔建築師代表作品之一，經民眾投書及校內師生關切，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將本案提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，諮詢委員意見，以使電梯增建案更為完滿。

本案於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後決定：「請建築師思考替選方案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。」。後續提100年12月7日第5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請建築師就原設於水池之方案及規劃於商業空間處之方案再思考，下次再提案討論。」。

本案經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- (1) 本案通過。
- (2) 建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，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。

3.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本校凝態館西側戶外廣場因應各類活動需求，常有重型車輛進出及貨物裝卸，導致既有透水磚鋪面破損且多處地面、水溝蓋凹陷，雨天積水嚴重，影響人車通行舒適及安全，且公共藝術區域地磚亦常受樹根破壞而隆起，導致廣場地磚修補不斷。

考量廣場經常性活動重車進出之所需，現有軟底透水磚地坪實無法承載重車壓力，為徹底改善此一狀況，擬將全區鋪面重新規劃。體育室依校規會委員要求提出「重車管理規劃」將重車停放於北側及東北側，建築師提出規劃方案將廣場以中間排水溝為界，劃分為1區（鄰近體育館）、2區（公共藝術設置），1區全部採耐重壓不透水鋪面，2區維持透水性鋪面。為配合體育館活動時程需求，採分區施作，第1階段以1區為先行施作範圍。

本案於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後決定：(1) 本案雖為報告案，但是疑點很多，會後請營繕組、建築師會同體育室討論。(2) 請體育室提出交通維持與重車管理方案，並請建築師檢討造價成本，提送1月4日校規會討論。

本案經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- (1) 本案原則通過。
- (2) 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，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細部設計審核。

(3)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，邀請委員諮詢。

4.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二號館位於椰林大道側，因館舍外牆管線凌亂，擬進行外牆管線改善工程。整修內容包含北、東及西向立面水電管線廢除、實驗室排氣管改善、雨水管及固定鐵件更新、給排水管更新(含冷氣排水管)、分離式冷氣配合調整位置及安裝，原設置之窗型冷氣則採逐年汰換方式處理。

本案經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(1)本案通過。

(2)有關引孔及格柵是否於本次一起施做，請提案單位後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。

(3)請校規小組擬訂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後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（略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